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

(RB01220190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评级报告质量、提高评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准确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委托评级、跟踪评级、数据更新和重出过程中所形成的信用评级报告和评级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和评级公告撰写、审核、内部流转作业涉及人员均须遵循本规范。

第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撰写原则

第三条 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遵循信用评级基本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受评对象的债务偿还风险做出综合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依据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审定并经技术委员会批准的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针对受评对象的特点，深入分析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影响因素，充分揭示信用风险的大小。

第五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注重分析观点的归纳与总结，而不是简单进行数据、资料的罗列和堆砌；应当采用浅显、平实、简洁、明了的语言，对每一分析要素应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与充分的评级依据，建立与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联系，且各分析要素与评价结论之间应具有逻辑关系；评级结论的标识应做出明确释义，不应有误导性语句。

第六条 评级作业部门及人员在出具评级报告前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对企业提供的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慎分析，保证有充分的理由确认出具评级报告的数据、资料 and 结果客观、准确和公正，信用评级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评级人员出现利益冲突等需要回避的情况时应遵照《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和《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以保证信用评级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第八条 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应严格遵循公司的信用评级技术规范和《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作业管理流程》规定的评级程序。

第九条 公司各级评级报告审核人员和合规人员应依据《东方金诚评级质量控制制度》、《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作业管理流程》、《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东方金诚合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实行质量控制和合规性审核。

第十条 评级作业部门应根据《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为评级项目指定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的评级项目组，搜集、整理和保存完备的档案资料，并接受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评级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由报告封面、信用等级通知书、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概述、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报告正文）及其附件和跟踪评级安排组成。

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项目，可根据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充分揭示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通知书是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评级委托方或

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专门信函，格式见附件一。

规定公布或约定公布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也用于公告信用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是公司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独立性、适用的评级方法和程序、评级机构责任与义务、评级结果有效性等方面做出的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评级报告声明独立性或利益冲突情况。如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业务，公司将审查是否导致公司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应声明利益冲突情形和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如发现已披露评级报告中信息存在差错的，应在评级报告声明中说明更正原因、更正内容及原报告链接。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是列示受评对象基本信息、信用等级结果及未来展望、项目组基本信息、出具报告时间和报告编号、评级观点和主要评级依据、优势和关注（风险）、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评级模型结果、公司历次评级情况等关键信息的文件，作为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摘要。具体内容如下：

1. 受评对象为债券的，应当包括受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偿还方式、增信措施（如有）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2. 受评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增信措施（如有）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3. 如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作出调整的，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应明确调整依据。

4. 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

质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5. 评级方法和模型部分，应列示本次评级所使用评级模型的名称、版本和模型评分表及结果。

6. 公司历次评级情况至少应列明首次评级、评级结果变化、本次评级的相关情况，包括主体及该债项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报告链接、评级小组成员、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名称、版本。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报告正文）是列示受评主体概况、受评对象基本信息、宏观经济与政策、行业与区域环境、受评主体业务运营、产权与公司治理及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履约记录、增信措施及评级结论的文件。

其中：

1. 概况。至少应当包括受评主体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受评主体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证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2. 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3. 业务运营。至少应当包括受评主体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4. 财务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受评主体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5. 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受评主体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受评主体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债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受评主体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

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6. 评级结论。至少应当包括受评主体、受评债项的信用等级及释义；受评主体评级展望（如有）；授予信用等级的基本观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简要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债项有担保措施的，还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债项的增信作用。

第十六条 附件是列示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所引用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文件，一般包括受评对象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受评主体财务数据、主要评级指标及计算公式、信用等级定义等，可根据受评对象的具体情况有所增减。

信用评级过程中使用的财务数据如使用了预测数据的，公司按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的规定列示预测数据以及关键的预测假设。

附件还可包括评级敏感度，即假设可能导致评级变动的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动的情形下，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发生变动的程度。

第十七条 跟踪评级安排是记载依据监管机构的规定、评级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所安排的定期跟踪评级和非定期跟踪评级，格式见附件三。

跟踪评级安排应当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受评债券在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受评债券的信用变化情况。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第四章 信用评级报告的制作与内部流转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报告由评级作业部门负责撰写，并根据《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作业管理流程》的规定经评审前三级审核与核稿、评审后修改三级审核与征求意见、核稿，并经作业部门负责人、评级总监（或其授权的评级副总监、首席分析师）、信评委主任签发

后移交公司合规审计部进行合规审查。

第十九条 公司合规审计部负责信用评级项目的合规审查。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合规审查方可移交综合管理部进行制作。

第二十条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制作信用评级报告的责任部门。负责对通过合规审查的评级报告进行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制作，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章 信用评级报告的交付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的交付是指将信用评级报告移交给委托人或受评主体，包括会后征求意见和正式交付。

会后征求意见由评级作业部门评级项目组负责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委托人和受评主体。

正式交付由评级作业部门评级项目组会同业务发展人员将评级报告移交给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等级通知书、评级报告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概要、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及其附件和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在通过公司信评委评审并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经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和评级总监（或其指派的评级副总监）批准，可发送给委托人和受评对象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向委托人或受评主体正式交付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封面、信用等级通知书、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概要、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正文）、附件和跟踪评级安排。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只出具评级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向监管部门自律机构报送以及指定渠道披露的信用

评级报告、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包括报告封面、信用等级通知书、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概要、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正文）、附件和跟踪评级安排。

如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采取评级公告形式的，向监管部门自律机构报送以指定渠道披露的信用评级报告为评级公告。

第六章 评级结果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开委托评级项目的初评报告、跟踪报告或终止评级公告应遵照《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平台、公司官网（含公司微信等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的编码为 RB012201907，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规范（2018 年版）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的内容主要覆盖了 DR-1 的自律要求。

附件一：信用等级通知书（主体/债项/非公开）

附件二：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主体/债项/非公开）

附件三：跟踪评级安排（主体/债项/非公开）